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4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预计10个交易日内在确定具体筹划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召开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30
-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 1.审议事项及内容
-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
-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
- 5.审议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
- 7.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及五、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蔚
电 话:250102
电 话:(0531)88752687、88725689
传 真:(0531)860185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407,投票简称为“胜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6.00
7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其他事项
与股东大会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2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6531号《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五、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六、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七、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八、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九、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一、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二、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三、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四、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五、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六、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七、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八、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十九、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一、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二、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三、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四、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五、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六、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七、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八、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二十九、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一、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二、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三、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四、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五、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六、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七、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八、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三十九、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一、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二、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三、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四、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五、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六、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七、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八、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四十九、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五十、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五十一、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五十二、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五十三、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收入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6.37万元,毛利率为0.57%。前述业绩由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开展,贸易标的为丁苯橡胶、聚乙烯、二甲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国内交易,公司称,虽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增长,但未和净利润偏离,无法从商品销售业务中获得利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无法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

五十四、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2015年度